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5〕51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川口镇、马场垣乡、西沟乡、古鄯镇、大庄乡、满坪镇、前河乡、甘沟乡、杏儿乡、官亭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民和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5〕105 号）及《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5〕191 号）、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98 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附件: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
费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，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	备 注
合 计		98	
1	川口镇人民政府	10	
2	马场垣乡人民政府	8	
3	西沟乡人民政府	12	
4	古鄯镇人民政府	8	
5	大庄乡人民政府	8	
6	满坪镇人民政府	8	
7	前河乡人民政府	10	
8	甘沟乡人民政府	8	
9	杏儿乡人民政府	16	
10	官亭镇人民政府	10	

